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商务厅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技厅 省商务厅 关于开展首批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对象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科技局、商务局：

根据工信部办公厅、商务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首批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对象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规函〔2026〕74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组织开展我省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对象申报推荐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及条件

以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设立的、以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产业的各类园区，包括省级及以上高新区、经开区等各类开发区（综合型园区）或开发区内特色产业园（园中园）。基础条件参阅《通知》中的三项基本条件，建设标准参阅《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指南》的4项标准和13项任务，建设期一般为1-2年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请各市工信部门会同属地科技、商务部门按照《通知》相关要求，聚焦重点园区做好宣传发动和遴选推荐工作。

2.请各申报主体编制《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方案》(模板见附件 2)，依托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(<https://szgx.miit.gov.cn/zzyszj>) 提交相关材料电子版，同时提交 3 份加盖公章的纸质件。同一园区不得同时以综合型园区和园中园形式重复申报。综合型园区的申报主体为园区管理机构，园中园的申报主体为其所在的综合型园区的管理机构。

3.请各市工信、科技、商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，汇总形成《高标准数字园区推荐汇总表》(见附件 3)，连同园区申报材料于 3 月 27 日前寄送至省工信厅(信息化发展处)，推荐园区总数不超过 2 个(综合型园区不少于 1 个)，南京、无锡、苏州、南通等地可推荐不超过 3 个(综合型园区不少于 1 个)。省工信厅将按照择优原则，会同省科技厅、省商务厅遴选确定我省推荐对象。

联系方式：

省工信厅 信息化发展处 张进，025-69652657

省科技厅 区域创新发展与成果转化处 李亮，025-83363070

省商务厅 开发区处 张惟佳，025-57710020

寄送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 16 号苏兴大厦 910 室。

附件：1. 工信部办公厅、商务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首批高标

《江苏省数字园区建设对象遴选工作的通知》

2. 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方案（模板）
3. 高标准数字园区推荐汇总表

